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7~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39,300	3	47,241	4	2100	\$ 53,175	4	60,268	5
1140	690,523	57	508,054	45	2143	234,349	20	214,331	19
1200	223,508	19	322,678	29	2160	13,743	1	5,543	1
1280	70,870	6	67,231	6	2170	28,025	2	23,343	2
1291	-	-	1,300	-	2270	5,064	-	7,249	1
	<u>1,024,201</u>	<u>85</u>	<u>946,504</u>	<u>84</u>	2280	<u>3,467</u>	<u>-</u>	<u>3,078</u>	<u>-</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成 本：									
1501	105,946	9	105,946	9	2420	66,500	6	71,508	6
1521	64,104	5	63,599	6					
1551	8,269	1	7,679	1	2810	15,848	1	14,259	1
1561	6,630	1	15,210	1	2861	13,759	1	16,246	2
1681	2,308	-	-	-		29,607	2	30,505	3
	<u>187,257</u>	<u>16</u>	<u>192,434</u>	<u>17</u>		<u>433,930</u>	<u>35</u>	<u>415,825</u>	<u>37</u>
15X9	(22,202)	(2)	(26,942)	(2)					
固定資產淨額									
	<u>165,055</u>	<u>14</u>	<u>165,492</u>	<u>15</u>					
無形資產：									
1770	6,402	1	7,317	1	3110	463,764	39	463,764	41
其他資產：									
1820	3,163	-	2,801	-					
1830	1,213	-	1,350	-	3211	105,466	9	105,466	9
	<u>4,376</u>	<u>-</u>	<u>4,151</u>	<u>-</u>					
其他資產合計									
					3310	69,916	6	63,809	6
					3320	12,683	1	950	-
					3350	123,467	10	86,333	8
						206,066	17	151,092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5,114)	-	(9,954)	(1)
					3430	(4,078)	-	(2,729)	-
						<u>(9,192)</u>	<u>-</u>	<u>(12,683)</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766,104	65	707,639	6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00,034</u>	<u>100</u>	<u>1,123,464</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00,034</u>	<u>100</u>	<u>1,123,4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769,745	100	2,811,3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513,504)	(91)	(2,543,472)	(90)
營業毛利	256,241	9	267,859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8,423)	(3)	(86,312)	(3)
6200 管理費用	(62,122)	(2)	(53,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150,545)	(5)	(139,726)	(5)
營業淨利	105,696	4	128,13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	86	-
7160 兌換利益	24,78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12	-	3,202	-
	25,698	1	3,2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45)	-	(8,030)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50)	(2)
	(8,945)	-	(54,380)	(2)
稅前淨利	122,449	5	77,04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1,099)	(1)	(15,978)	(1)
合併總損益	\$ 101,350	4	61,063	2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101,350	4	61,063	2
少數股權	-	-	-	-
	\$ 101,350	4	61,06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63	2.19	1.58	1.3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62	2.17	1.58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701)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	766,104

註1：董監酬勞1,137千元及員工紅利2,84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64千元及員工紅利2,1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350	61,0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3,414	3,48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8)	1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	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469)	515,073
存貨	99,588	(167,681)
其他流動資產	(3,639)	(11,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7)	2,1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18	(90,446)
應付所得稅	8,200	4,149
應付費用	4,682	(5,693)
其他流動負債	389	1,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5	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02</u>	<u>312,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16)	(2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
存出保證金	(362)	74
遞延費用	(514)	(1,485)
受限制資產	1,300	7,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87)</u>	<u>5,7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093)	(329,378)
長期負債	(7,193)	(7,896)
發放現金股利	(46,376)	(38,647)
現金增資	<u>-</u>	<u>81,84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62)</u>	<u>(294,075)</u>
匯率影響數	<u>4,206</u>	<u>(10,58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7,941)	13,6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7,241</u>	<u>33,56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9,300</u>	<u>47,2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903</u>	<u>7,948</u>
支付所得稅	<u>\$ 9,923</u>	<u>9,2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064</u>	<u>7,249</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83</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0.12.31</u>	<u>99.12.31</u>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0.12.31</u>	<u>99.12.31</u>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2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其他設備	4- 5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申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減少4,312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733千元，稅後淨利增加3,579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現金	\$ 2,142	1,24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5	221
活期存款	14,203	14,279
外幣存款	22,790	31,496
合計	\$ 39,300	47,241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3,891	2,030
應收帳款	697,648	511,348
小計	701,539	513,378
減：備抵呆帳	(284)	(1,055)
備抵銷貨折讓	(10,732)	(4,269)
淨額	\$ 690,523	508,05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11,347千元及15,339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 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021千元及8,517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02千元及1,11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786千元及11,536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79千元及1,15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100.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8,517	26,400	7,399	1.72%~2.92%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8,517
"	Podak (H.K.) Co., Ltd.	"	2,021	4,950	1,819	1.57%~3.00%	本票 550	"	2,021
99.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36	26,400	10,377	1.48%~1.93%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11,536
"	Podak (H.K.) Co., Ltd.	"	2,786	4,950	2,507	1.39%~2.05%	本票 550	"	2,786

(三)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商品存貨	\$ 242,271	341,85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8,763)</u>	<u>(19,181)</u>
合計	<u>\$ 223,508</u>	<u>322,6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銷貨成本	\$ 2,513,922	2,543,30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8)	166
存貨盤損	-	5
合計	<u>\$ 2,513,504</u>	<u>2,543,47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100.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04	8,844	55,260
運輸設備	8,269	6,470	1,799
辦公設備	6,630	5,825	805
其他設備	2,308	1,063	1,245
合計	<u>\$ 187,257</u>	<u>22,202</u>	<u>165,055</u>
9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599	7,507	56,092
運輸設備	7,679	6,345	1,334
辦公設備	15,210	13,090	2,120
合計	<u>\$ 192,434</u>	<u>26,942</u>	<u>165,492</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44,100	48,000
擔保借款	9,075	12,268
	<u>\$ 53,175</u>	<u>60,268</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37%~2.64%及1.38%~2.95%，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39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425,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17,12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8,777千元)、美金700千元及357,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0,000千元)、美金579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額度分別為225,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3,223千元及92,000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0.12.31	99.12.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1,564	76,559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	2,198
			71,564	78,75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64)	(7,249)
			<u>\$ 66,500</u>	<u>71,508</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55%~1.72%及1.38%~1.5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7,294千元，發行新股7,729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八)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u>105,466</u>	<u>105,46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61千元及2,17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824千元及871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1,085千元及518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5,300千元及2,53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2.0</u>
合計	<u>\$ 1.0</u>	<u>3.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時計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1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864</u>	<u>871</u>	<u>(7)</u>
	<u>\$ 3,025</u>	<u>3,048</u>	<u>(23)</u>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時計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37</u>	<u>1,156</u>	<u>(19)</u>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821千元及14,622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22.87%及23.0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3,467

(十)所得稅

	<u>100.12.31</u>		<u>99.12.31</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9,390</u>		<u>13,2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6,296)</u>		<u>(18,7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2,561)</u>		<u>(1,823)</u>	
	<u>100.12.31</u>		<u>99.12.31</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差異</u>	<u>影響數</u>	<u>差異</u>	<u>影響數</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u>	<u>1</u>	<u>-</u>	<u>-</u>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423</u>	<u>1,985</u>	<u>5,823</u>	<u>1,434</u>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732</u>	<u>1,824</u>	<u>4,269</u>	<u>726</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3,987</u>	<u>2,562</u>	<u>16,922</u>	<u>2,990</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367</u>	<u>912</u>	<u>4,213</u>	<u>716</u>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563)</u>	<u>(1,625)</u>	<u>30,317</u>	<u>5,154</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385</u>	<u>2,106</u>	<u>12,851</u>	<u>2,185</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86,298)</u>	<u>(14,671)</u>	<u>(99,775)</u>	<u>(16,962)</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u>	<u>-</u>	<u>(10,250)</u>	<u>(1,74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120	11,5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3)	(8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17	10,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25)	(1,74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292</u>	<u>8,9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70	1,6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8)	(9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12	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671)	(16,9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759)</u>	<u>(16,246)</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4	13,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434	(3,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117)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618)	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291)	5,6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738	(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	564
其他	(109)	88
所得稅費用	<u>\$ 21,099</u>	<u>15,978</u>

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526	16,782
永久性差異	-	8
其他	(153)	26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8)
上期(高)低估數	(12)	5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738	(818)
所得稅費用	<u>\$ 21,099</u>	<u>15,97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之所得稅率為16.5%。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額</u>	<u>可扣抵年度</u>
二〇〇八年度(實際數)	\$ 4,213	二〇〇九年~二〇一三年度
二〇一一年度(預計數)	5,210	二〇一二年~二〇一六年度
	<u>\$ 9,423</u>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一)退休金

1.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1)折現率	2.25 %	2.25 %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1.50 %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2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02)	(2,9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702)</u>	<u>(16,559)</u>
累積給付義務	(21,804)	(19,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25)</u>	<u>(2,556)</u>
預計給付義務	(24,329)	(22,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56</u>	<u>5,244</u>
提撥狀況	(18,373)	(16,8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02	7,31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6,603	5,28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0,480)</u>	<u>(10,0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48)</u>	<u>(14,25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3,155千元及3,0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6,402千元及7,317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078千元及2,729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22	209
利息成本	496	456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19)	(103)
攤銷數	<u>1,169</u>	<u>1,0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68</u>	<u>1,64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上年度結存	\$ 5,244	4,579
加：本期提撥	613	623
收益分配	<u>99</u>	<u>42</u>
本年度結存	<u>\$ 5,956</u>	<u>5,24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68	1,64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3,084</u>	<u>2,788</u>
	<u>\$ 4,852</u>	<u>4,436</u>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u>122,108</u>	<u>101,350</u>	<u>73,031</u>	<u>61,0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077	46,07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97	297	153	1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673</u>	<u>46,673</u>	<u>46,230</u>	<u>46,2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63</u>	<u>2.19</u>	<u>1.58</u>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62</u>	<u>2.17</u>	<u>1.58</u>	<u>1.32</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793,613	793,613	616,333	616,33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331,939	331,939	304,807	304,80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564	71,564	78,758	78,758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4,739千元及139,02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330,000千元及29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8%及60%皆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247千元及1,390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92千元及129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四(五)及四(六)。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 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0千元、港幣900千元及人民幣100千元、港幣87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0,026	9,233
獎金及特支費	1,764	1,304
業務執行費用	330	381
員工紅利	1,608	969
	\$ 13,728	11,88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0.12.31</u>	<u>99.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	1,300
固定資產		
土地	92,287	92,287
建築物	<u>41,498</u>	<u>42,447</u>
小計	<u>133,785</u>	<u>134,734</u>
應收帳款	<u>11,347</u>	<u>15,339</u>
合計	<u>\$ 145,132</u>	<u>151,37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434千元及11,42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	\$ 10,107
一〇二年	<u>602</u>
合計	<u>\$ 10,709</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581,000</u>	<u>604,000</u>
美金	<u>\$ 1,000</u>	<u>1,0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美金	<u>\$ 3,200</u>	<u>3,200</u>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85	59,785	-	53,608	53,608
勞健保費用	-	2,887	2,887	-	2,740	2,740
退休金費用	-	4,852	4,852	-	4,436	4,436
其他用人費用	-	1,792	1,792	-	1,539	1,539
折舊費用	-	2,580	2,580	-	3,007	3,0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34	834	-	480	480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48	30.2750	785,576	18,995	29.13	553,324
日幣		102	0.3906	40	188	0.3582	67
港幣		93	3.8970	362	244	3.7480	915
人民幣		4,604	4.8070	22,132	3,819	4.4405	16,9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79	30.2750	235,509	7,946	29.13	213,473
日幣		331	0.3906	129	-	0.3582	-
人民幣		901	4.8070	4,331	17	4.4405	7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專案負責人	已完成
◎現行快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進行中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準備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1.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清算損益採緩衝區法分期攤銷至損益。 (惟依IFRSs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並於期末結轉至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惟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p>

(五)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306,442	109,606	109,606	-	14 %	383,052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111,90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87,312)	(23)%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194,779	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58,047)	(70)%	120天	註2	90天~120天	572,004	7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4,779	3.08 %	-	-	40,342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72,004	3.44 %	-	-	134,595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11,903	6,649	6,6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6,641	(4,123)	(4,1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70,064	9,325	9,325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351	(1,376)	(1,37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7,602	2,862	2,862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6,641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70,064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351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7,602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87,312	97 %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194,779)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8,047	100 %	120天	註2	90天-120天	(572,004)	(10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1,376)	17,351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2,862	7,60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306,4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 投資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 毛利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餘 額	百分比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 29,804	1.19 %	註1	90-120天	330	3,812	0.50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4,025	1.36 %	註1及註2	90-120天	604	4,741	0.62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Podak (H.K.) Co., Ltd.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之毛利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 g International Ltd. 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 g International Ltd. 各以50%毛利處理之。Huey Yan g International Ltd.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72,003	90~120天	47.62		
			1	銷貨收入	1,758,047	註三	62.21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4,780	90~120天	16.22		
			1	銷貨收入	587,312	註四	20.78		
		1	銷貨成本	83	註五	-			
		1	應付帳款	26	90~120天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72,003	90~120天	47.62		
			2	銷貨成本	1,758,047	註三	62.21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49	90~120天	-		
			3	應付帳款	30	90~120天	-		
		3	銷貨收入	6,375	註六	0.23			
		3	銷貨成本	120	註六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361	註七	0.37		
			3	應收帳款	1,941	90~120天	0.16		
			3	銷貨收入	8,881	註六	0.31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	註五	-
					2	應收帳款	26	90~120天	-
2	應付帳款			194,780	90~120天	16.22			
2	銷貨成本			587,312	註四	20.78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20	註六	-		
	3			應收帳款	30	90~120天	-		
3	應付帳款			49	90~120天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375	註六	0.23		
	3			勞務費	4,175	註七	0.1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12	90~120天	0.55		
	3			銷貨收入	54,948	註六	1.94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勞務費	5,445	註七	0.19
					3	應付帳款	1,941	90~120天	0.16
				3	銷貨成本	8,881	註六	0.31	
		3	銷貨收入	10,361	註七	0.37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4,175	註七	0.15		
			3	應付帳款	2,800	90~120天	0.23		
		3	銷貨成本	25,144	註六	0.8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6,612	90~120天	0.55
			3	銷貨成本	54,948	註六	1.94
		3	銷貨收入	5,445	註七	0.19	
		3	應收帳款	2,800	90~120天	0.23	
		3	銷貨收入	25,144	註六	0.89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51,234	90~120天	40.00 %
			1	銷貨收入	2,045,915	註三	72.77 %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86,392	90~120天	16.57 %
			1	銷貨收入	571,317	註四	20.32 %
			1	應付帳款	203	90~120天	0.02 %
			1	銷貨成本	334	註五	0.01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51,234	90~120天	40.00 %
			2	銷貨成本	2,045,915	註三	72.77 %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23	90~120天	0.09 %
			3	銷貨收入	1,033	註五	0.04 %
			3	應付帳款	52	90~120天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01	註五	0.03 %
			3	勞務費	10,449	註六	0.37 %
			3	應收帳款	617	90~120天	0.05 %
			3	銷貨收入	3,420	註五	0.12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	90~120天	0.02 %
			2	銷貨收入	334	註五	0.01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86,392	90~120天	16.57 %
			2	銷貨成本	571,317	註四	20.32 %
			3	應收帳款	52	90~120天	- %
			3	應收帳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Podak (H.K.) Co., Lt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801	註五	0.03 %	
			3	應付帳款	1,023	90~120天	0.09 %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33	註五	0.04 %	
			3	銷貨收入	2,719	註五	0.10 %	
			3	勞務費	4,066	註六	0.14 %	
			3	應收帳款	9,556	90~120天	0.85 %	
			3	銷貨收入	23,238	註五	0.83 %	
			3	勞務費	4,633	註六	0.16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617	90~120天	0.05 %	
			3	銷貨收入	10,449	註六	0.37 %	
			3	銷貨成本	3,420	註五	0.12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719	註五
3	銷貨收入				4,633	註六	0.16 %	
3	應付帳款				7,222	90~120天	0.64 %	
3	銷貨成本	12,405			註五	0.44 %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556	90~120天	0.85 %
		3			銷貨成本	23,238	註五	0.83 %
		3	銷貨收入	4,633	註五	0.16 %		
		3	應收帳款	7,222	90~120天	0.64 %		
		3	銷貨收入	12,405	註五	0.4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或6.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調整				
100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0,108	388,400	701,237	-	2,769,745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101	101
收入合計	<u>\$ 1,680,108</u>	<u>388,400</u>	<u>701,237</u>	<u>101</u>	<u>2,769,846</u>
利息費用	-	-	-	8,945	8,945
折舊與攤銷	-	-	-	3,414	3,414
部門損益	<u>\$ 69,535</u>	<u>98,591</u>	<u>23,512</u>	<u>(69,189)</u>	<u>122,449</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200,034</u>	<u>1,200,03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433,930</u>	<u>433,930</u>
	調整				
99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3,826	404,369	673,136	-	2,811,331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86	86
收入合計	<u>\$ 1,733,826</u>	<u>404,369</u>	<u>673,136</u>	<u>86</u>	<u>2,811,417</u>
利息費用	-	-	-	8,030	8,030
折舊與攤銷	-	-	-	3,487	3,487
部門損益	<u>\$ 51,668</u>	<u>21,348</u>	<u>123,906</u>	<u>(119,881)</u>	<u>77,041</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123,464</u>	<u>1,123,46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415,825</u>	<u>415,825</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不包括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164,373	175,929
中國大陸	2,605,372	2,635,402
合計	<u>\$ 2,769,745</u>	<u>2,811,331</u>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159,669	160,727
其他國家	9,762	8,916
合計	<u>\$ 169,431</u>	<u>169,643</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SY00017	\$ 876,466	32 %	853,058	30 %
SY00012	611,873	22 %	483,273	17 %
SZ00058	248,088	9 %	274,545	10 %

註1：係客戶代號。